

现代经济法教程

(上册)

陈世和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现代经济法教程

(上册)

主编 王 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2.290.1

30/
1

D912.2901

37/
1

现代经济法教程

(上册)

陈世和 编

现代经济法教程

(上册)

陈世和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阳大南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256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

ISBN7—221—01003—X/D·12 定价3.20元

前 言

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是治理经济环境，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和发展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规律，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经济法制的建设，法律手段的广泛运用，都亟需大批合格的专业人才，由于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远远适应不了客观实际的需要，法律人才供需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因此，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函授教育，使有志于法制建设的人们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才已是一种有效途径。

本书是为有志于法制建设的同志编写的函授教材，全书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综合职能法、行业管理法、资源法与能源法、工业产权法、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与经济程序法，共八编四十六章，分上下两册。本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在体例编排上参考了国内已出版的各种经济法教材，并借鉴了国外经济法、商法教材的体例结构。本书在体例上的创新，是基于函授教学即远距离教育的需要，这样做，既可以安排更多的内容，博采众家之长，使学习者择其精义，也可以分门别类，有助于学习者理清索，把握要领。

严格地说，经济法制手段是在改革大潮中出现并运用的。当前我国经济法制尚处创建阶段，各种经济法、经济行

政法与经济行政法规正在不断地颁行，因而本书的编写特别注重最新研究成果与立法动态，编写过程中是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贯穿于始终的。本书在各编之后还附有学习指南与自测试题，不仅可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实际工作参考。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4)
第三章 经济权利概述	(4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46)
第二节 国营企业的经营权	(52)
第三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	(53)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55)
第五节 经济行政权	(57)
学习提要	(60)

第二编 综合职能法

第四章 计划法	(63)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63)

第二节	计划法调整的对象	(64)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	(66)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检查	(67)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五章	统计法	(72)
第一节	统计法的概念	(72)
第二节	统计的任务和原则	(72)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74)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76)
第五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78)
第六章	会计法	(80)
第一节	会计、会计法与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80)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的颁布及其宗旨	(81)
第三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82)
第七章	审计法	(89)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89)
第二节	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91)
第八章	价格法	(97)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	(97)
第二节	价格体系、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99)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监督与检查	(100)
第四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101)
第五节	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2)
第九章	物资法	(105)
第一节	物资法概述	(105)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09)

第三节	物资管理内容的法律规定	(119)
第四节	违反物资法的法律责任	(12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129)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33)
第十一章	标准化法	(135)
第一节	标准化法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135)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的基本内容	(136)
第十二章	计量法	(139)
第一节	计量的概念与实施计量法定管 理的意义	(139)
第二节	我国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140)
第十三章	财政法	(14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42)
第二节	预算法	(147)
第三节	折旧法	(163)
第四节	成本法	(168)
第十四章	税收法	(177)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77)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体系	(179)
第三节	现行税法结构	(181)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84)
第五节	我国的税制改革	(189)
第六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192)
	学习提要	(194)

第三编 行业管理法

第十五章	工业法	(200)
第一节	工业法的概念	(200)
第二节	工业法的内容和作用	(201)
第三节	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202)
第四节	工业经济运行的控制和调节手段	(205)
第十六章	农业法	(207)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机关的法律规定	(210)
第三节	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212)
第四节	国营农场的法律规定	(216)
第五节	农户的法律规定	(219)
第六节	农业承包合同	(228)
第七节	农业生产服务和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236)
第十七章	商业法	(247)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47)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51)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八章	金融法	(25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8)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60)
第三节	银行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64)
第四节	银行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66)
第五节	银行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69)

第六节	银行对结算的管理及其法律规定	(274)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78)
学习提要		(280)
第十九章	交通法	(285)
第一节	交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5)
第二节	铁路运输法	(288)
第三节	公路运输法	(295)
第四节	航空运输法	(299)

第四编 资源法与能源法

第二十章	土地法	(311)
第一节	土地法的概念	(311)
第二节	土地的权属	(312)
第三节	土地征用的法律规定	(316)
第四节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320)
第五节	违反土地法的责任	(321)
第二十一章	森林法	(323)
第一节	森林法的概念	(323)
第二节	森林所有权	(323)
第三节	森林保护和营造的法律规定	(324)
第四节	森林采伐的法律规定	(325)
第五节	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26)
第六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327)
第二十二章	矿产资源法	(329)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的概念	(329)
第二节	矿产资源所有权	(329)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察的法律规定	(330)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采的法律规定	(331)
第五节	奖惩制度	(332)
第二十三章	草原法	(334)
第一节	草原法的概念	(334)
第二节	草原所有权	(334)
第三节	草原保护的法律规定	(335)
第四节	奖惩制度	(336)
第二十四章	渔业法	(338)
第一节	渔业法的概念	(338)
第二节	养殖和捕捞的法律规定	(338)
第三节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的法律规定	(339)
第四节	奖惩制度	(341)
第二十五章	煤炭管理法	(342)
第一节	我国煤炭能源简况	(342)
第二节	煤炭资源所有权	(342)
第三节	煤炭勘探与开采的法律规定	(343)
第四节	小煤矿管理的法律规定	(345)
第二十六章	石油和天然气管理法	(347)
第一节	我国石油、天然气能源概况	(347)
第二节	油、气勘探的法律规定	(347)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 法律规定	(348)
第二十七章	电力管理法	(350)
第一节	我国电力能源简况	(350)
第二节	电力凭证定量供应的法律规定	(350)

第三节	计划用电包干的法律规定·····	(351)
第二十八章	水能管理法·····	(353)
第一节	我国水能资源概况·····	(353)
第二节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 的法律规定·····	(353)
第三节	水利水电工程保护的法律规定·····	(354)
第二十九章	节约能源管理法·····	(356)
第一节	节能管理机构和节能管理基础工作的法 律规定·····	(356)
第二节	能源供应管理的法律规定·····	(357)
第三节	推进技术进步和奖惩的法律规定·····	(357)
第三十章	工业和城乡生活用能管理法·····	(359)
第一节	有关工业用能管理的法律制度·····	(359)
第二节	有关城乡生活用能的法律规定·····	(361)
学习提要	·····	(36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学的根本问题。我们通过表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阐明其定义。

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经济法是调整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的。这里只是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属于经济关系一类，而不是为经济法下定义。因为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调整，别的法律部门也在对之调整（至少现阶段是这样）。而且有些次要的经济关系用不着用法的形式去规定和调整，它们一般是由非法律的行为规范去调整。

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关系。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流通）、分配和消费诸种社会关系，统称之为经济关系。

这些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现实关系。其基本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关系、生产关系）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在阶

级社会内，经济关系又作为法的调整对象，而具有了一定的法律形式（所有权、债权及其他各种法律关系），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为经济基础服务。

经济法只调整经济关系，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部门。但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因此，还必须进一步将其调整范围特定化。

二、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间的经济关系的

这里所说的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主要指经济管理机关。这里所说的社会组织是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社会团体等。

经济法主要调整它们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即调整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

可见，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组织”间的经济关系，但是，这仍然没有从根本上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以还必须再进一步论证之、

三、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发生的管理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

这就是说经济法并不是调整组织间的一切关系的，它只是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中所发生的管理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

发生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经济管理关系是纵向经济关系。它是一种隶属型的经济关系。参加者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包括直接主管关系（主管部门与其所属组织之间关系），以及职能领导关系（如计划职能部门与企业组织之间关系）。参加者之间也可能是一种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在纵向经济关系中，从权力机关到管理机关，从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到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厅、局，到县（市），到基层组织及其内部组织，都依次在不同的行政级别上，在各自范围内，执行着组织经济的职能，进行着多种多样的经济活动。它们有的是领导经济活动的，有的是从事经济活动的。在它们之间，行政地位是不同的和不等的。但它们之间不应再是单纯的行政隶属关系，而应受经济法调整，应发展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双方无论是上级机关，还是下属组织，都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在经济协作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经营关系，是一种协调型的经济关系，是横向经济关系。它主要是在组织间的日常经济交往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供需关系、买卖关系、协作关系和租赁关系等。这种横向经济关系是大量的，是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

横向经济关系的每一个参加者，都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权限。它们之间地位是平等的，经济往来应该是互利的、等价的和有偿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在这一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传统的民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

则是完全适用的，这也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要求的体现。

纵向的隶属、管理关系和横向的协调、经营关系，在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它们有时各自存在，有时合二为一，相互交错，相互制约。但是，从全过程看，从整体看，它们都是统一过程的一段，统一体的一部分。因此也要求我们的法律对之进行统一、整体、系统、综合地调整。尽管它们在具体的过程和方面，还需要运用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去调整，但在总体和全程上却必须由统一的基本经济法去调整。经济法正是把这一领域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上所述，它主要是调整组织间的管到经营的经济关系。包括：①纵向经济关系；②横向经济关系；③内部经济关系（纵横经济关系在组织内部的结合形态）。

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有：

（1）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体制中的地位、经济职责权限，经济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等；

（2）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计划指导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计划关系和统计关系）；

（3）基本建设经济关系；

（4）工业经济关系（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

（5）农业经济关系；

（6）商业经济关系（包括商业体制、商业流通、市场、物价和商业企业等）；

（7）交通运输关系（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